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高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固高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固高科技”）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0,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4,017,341.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8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9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运动控制系统产业化及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4,048.39
2	运动控制核心技术科研创新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9,216.51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3,401.73	13,401.73
合计		45,000.00	45,000.00	43,401.73	26,666.64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可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含产品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购买时明确剩余期限不足 12 个月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含产品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购买时明确剩余期限不足 12 个月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

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安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

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 龙 朱李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